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 04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213,432.8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 A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73	00117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8,654,938.04 份	558,494.7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市场发展趋势、风险控制要求等因素,制定本基金资产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郭明
	联系电话	021- 68609600	010- 66105798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custody@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 68609700 ,400- 700- 9700	95588
传真		021- 33830351	010- 6610579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五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 -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 A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 4,595,159.56	- 21,936.54
本期利润	- 5,558,141.89	- 27,341.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386	- 0.04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3.79%	- 3.9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53	0.044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7,057,256.08	583,369.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5	1.045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 0.93%	0.68%	0.23%	0.01%	- 1.16%	0.67%
过去三个月	- 3.62%	0.56%	0.69%	0.01%	- 4.31%	0.55%
过去六个月	- 3.79%	0.49%	1.36%	0.01%	- 5.15%	0.48%
过去一年	- 4.83%	0.37%	2.75%	0.01%	- 7.58%	0.36%
过去三年	4.62%	0.24%	8.37%	0.01%	- 3.75%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今	6.50%	0.24%	9.14%	0.01%	- 2.64%	0.23%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 0.95%	0.70%	0.23%	0.01%	- 1.18%	0.69%
过去三个月	- 3.69%	0.58%	0.69%	0.01%	- 4.38%	0.57%
过去六个月	- 3.95%	0.50%	1.36%	0.01%	- 5.31%	0.49%
过去一年	- 5.00%	0.38%	2.75%	0.01%	- 7.75%	0.37%
过去三年	2.55%	0.25%	8.37%	0.01%	- 5.82%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今	4.50%	0.24%	9.14%	0.01%	- 4.64%	0.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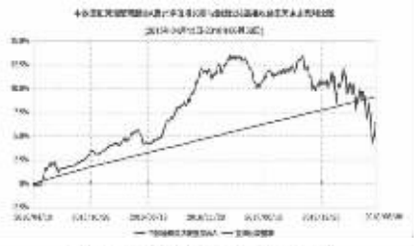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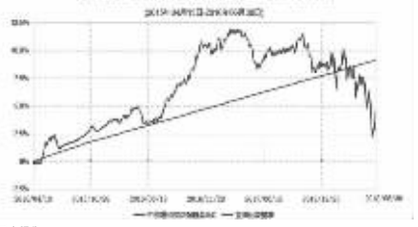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 号文)批准,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 1.88 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73 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孔晓语	基金经理	2017- 06- 21	-	5年	历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5- 06- 16 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王隆	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2016- 11- 03	-	14年	历任红塔证券研究中心医药行业研究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医药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2015- 06- 01 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许文星	基金经理	2018- 04- 16	-	4年	历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2018- 02- 05 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公司安排,孔晓语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并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进行了信息披露。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遵申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市场表现出震荡和分化特征,上半年沪深 300 涨幅 10.78%,上证综指涨幅 2.88%,创业板跌幅 -9.62%。3 月底开始受到经济数据回落、流动性持续偏紧等因素影响,周期等相关板块出现一定调整,小市值、高估值的公司跌幅较多,蓝筹白马表现持续优于中小板、创业板。

债券市场收益率总体上行,10 年期国债始于 3.01%,二季度末收于 3.57%,上半年上行 56BP,5 年期 AA 企业债始于 4.63%,二季度收于 5.36%,上半年上行 73BP。

本基金在上半年运作过程中,对于信用债的配置逐步减少。二季度末股票仓位为 15.64%,债券仓位为 76.32%。在个股选择上以低估值龙头和具有确定业绩增长的真成长为主,周期性行业为辅。

4.4.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6%;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流动性偏紧在中期来看方向不变,监管环境不会出现大的放松,债市和股市整体机会仍然有限。在全球经济企稳、美国进入紧缩周期的外围背景下,国内货币政策趋紧,资金成本上升,同时关注下半年地产投资下行带来的压力,企业部门盈利能力的提升在之前几个季度对冲了市场的流动性冲击,预计未来几个季度在高基数下会有所回落。

估值上来看,创业板估值仍然偏高,主板估值还处于低位,相较之下后续机会优势明显,未来操作主线仍将立足于企业报表盈利确定性,结合估值合理性和对安全边际的价值分析判断,并将适度减少信用债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 XBRL 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2,857,537.94	1,344,461.18
结算备付金	724,962.79	62,565.91
存出保证金	61,664.91	63,874.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118,015.67	186,410,361.28
其中:股票投资	36,323,888.55	45,649,833.7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7,794,127.12	140,760,527.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68,215.77	4,344,483.1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8,773.21	2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8,349,170.29	192,225,776.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3,535.97	477,929.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3,007.26	247,168.25
应付托管费	28,834.54	41,194.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404.13	632.59
应付交易费用	161,811.65	72,769.70
应交税费	2,019.21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8,931.94	270,000.02
负债合计	708,544.70	1,109,694.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9,213,432.81	172,723,713.27
未分配利润	8,427,192.78	18,392,367.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640,625.59	191,116,08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349,170.29	192,225,776.22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65 元,基金份额 128,654,938.04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45 元,基金份额 558,494.7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一、收入	- 3,518,417.40	5,393,576.43
1.利息收入	2,031,022.09	10,327,143.4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0,922.22	31,241.67
债券利息收入	1,910,693.53	10,186,293.2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9,406.34	109,608.5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98,679.87	- 3,713,249.2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1,803,451.42	321,962.2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3,293,780.35	- 4,252,885.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98,551.90	217,673.6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68,386.84	- 1,349,228.4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627.22	128,910.67
减:二、费用	2,067,065.54	4,433,159.60
1.管理人报酬	1,179,295.05	2,632,429.83
2.托管费	196,549.17	438,738.28
3.销售服务费	2,890.49	11,103.64
4.交易费用	547,787.55	322,075.33
5.利息支出	-	876,668.8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876,668.84
6.税金及附加	1,993.55	-
7.其他费用	138,549.73	152,143.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585,482.94	960,416.8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585,482.94	960,416.8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2,723,713.27	18,392,367.97	191,116,081.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5,585,482.94	- 5,585,482.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3,510,280.46	- 4,379,692.25	- 47,889,972.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24,534.48	343,868.86	3,668,403.34
2.基金赎回款	- 46,834,814.94	- 4,723,561.11	- 51,558,376.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9,213,432.81	8,427,192.78	137,640,625.59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5,685,975.97	39,082,270.23	374,768,246.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60,416.83	960,416.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9,385,677.37	- 9,712,526.91	- 89,098,204.2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474,722.90	2,528,437.54	24,003,160.44
2.基金赎回款	- 100,860,400.27	- 12,240,964.45	- 113,101,364.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6,300,298.60	30,330,160.15	286,630,458.7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杨毅	王音然
_____	_____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第 417 号《关于准予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880,996,002.17 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880,996,002.1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未产生利息折份额,其中瑾和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877,974,034.36 份,瑾和 C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21,967.81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 / 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认)购、赎回时收取申(认)购、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不收取申(认)购、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 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 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现金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和 2%的比例缴纳。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156,647,809.08	43.89%	-	-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46,775,158.39	36.02%	10,350,231.51	2.95%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52,000,000.00	10.81%	-	-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145,887.38	43.89%	64,148.16	39.64%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	-	-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79,295.05	2,632,429.8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19,545.67	1,268,323.5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